

关于遂宁市船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遂宁市船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船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超预期增支压力，全区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的工作部署和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扛牢稳大盘责任，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有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48,5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同比增长 10.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397,063 万元，全年收入 445,653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528 万元，上解支出 9,81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6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3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85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4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09%，同比下降 50.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75,882 万元，全年收入 221,304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429 万元，调出资金 43,577 万元，债务还本 27,0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27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 150 万元，全年收入 10,15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我区从 2023 年开始不再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26,121.7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18,53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1,082.39 万元、专项债务 477,453.29 万元），控制在

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区向上争取债券资金 185,283.7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9,248 万元、再融资债券 49,535.71 万元、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再融资债券 16,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148 万元安排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扩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提升等方面；新增专项债券 113,100 万元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能级提升等领域项目；再融资债券 49,535.71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再融资债券 16,5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偿还隐性债务。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遂宁市船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附表，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聚焦“222”奋斗目标，大力实施“六大对标跨越行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严格落实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政策工具，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以政领财”意识，全力以赴拼经济。落实积极的

财政政策，想方设法降低宏观经济下行、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紧盯收入组织和财源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管，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全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590 万元，同比增长 10.01%。持续打好财政资金资金组合拳，全年兑付企业各项扶持资金 5,304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17,870 万元，切实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现稳增长、稳就业、保供给。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3,100 万元，有力保障 23 个重大项目推进，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拉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21,100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全年全区政府采购共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17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80%。

（二）树牢“以财辅政”理念，全力以赴保重点。深入把握国家和省上政策导向，找准与我区发展需求的契合点，主动汇报衔接，不失时机抓项目、争资金，全年向上争取无偿资金 242,154 万元，为区委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任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2,953 万元用于梓桐沟水库、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产业提质增效，投入 1,713 万元用于支持现代服务业体系整体提升。落实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制度，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清理收回，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2,585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及重要任务落实。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全力以赴为民生。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全力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新增财力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政策性支出，全年投入 20,329 万元继续实施 32 件民生实事。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投入 32,707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2,107 万元。纵深推进优质均衡教育，全年投入 54,966 万元，新（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 4 所、义务教育学校 2 所、购买民办小学学位 1 所，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3,000 个。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全年投入资金 4,318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旅游宣传营销、融媒体中心建设等，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年投入 1,928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7,326 人。健全养老托幼等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等资金 12,943 万元。

（四）抓住“强化预算管理”主线，全力以赴增效益。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 2023 年度全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支出实施全覆盖绩效自评；组织对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25 个财政项目（政策）开展区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1,119 万元，采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方式，进一

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推动预算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提升财政支出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年直达资金完成支付 39,099 万元。

（五）抓实“强化风险防控”主业，全力以赴守安全。抓实抓细常态化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将年度偿债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全年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70,845 万元，有力保障了政府信用，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始终把“三保”作为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稳定大局的“压舱石”，树牢底线思维，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优先保障，全年实现“三保”支出 129,519 万元。将库款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做好库款运行监测，加强对新出政策的资金测算，及时保障资金需求，避免出现兑现缺口，确保国库资金平稳运行。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继续做好违规乱发财物、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2023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这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因全区产业结构不优、工业极度薄弱导致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挑战；二是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增长，财政平衡面临较大挑战；三是政府债务的集中到期、政府支出责任

不断加大带来的防风险问题不容忽视；四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因此，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非常重要。面对外部环境和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部署，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统筹谋划财政工作，持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2024 年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稳步较快增长面临诸多挑战。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各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财政资金保重点、保急需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一、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将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和财会监督，推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

二、基本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着重把握以下编制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收入增幅与我区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二是支出安排进一步优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花好每一笔钱；同时，严格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大对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三是突出绩效理念。把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将财政资金每一分钱都花出最大效益。四是强化资金统筹。以项目资金、重点科目、部门资金、政府预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增量与存量、编制与执行等为切入点，推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三、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确定的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51,991 万元，在上年完成数上增长 7%，加上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32,67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84,662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401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7 万元、上解支出 17,214 万元，保持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22,55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2,27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34,832 万元，减去基金支出 60,290 万元、调出资金 74,542 万元，保持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10,5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61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561 万元，减去支出 61 万元，调出资金 10,500 万元，保持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我区从 2023 年开始不再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2024 年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详见相关附表。

四、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5,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8%。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其中：乡村产业振兴 2,232 万元、乡村生态振兴 804 万元、乡村组织振兴 20 万元、乡村人才振兴 334 万元、乡村文化振兴 14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1,928 万元。

（二）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33,6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12.82%**。主要用于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支持新建新盐关街小学建设项目，支持实施中职“三名工程”。

（三）安排农林水事务资金 30,2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53%。主要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船山园区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及水利设施、土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管控、河湖管理保护、农村土地管理，落实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四）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2,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5%。主要用于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兑现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和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五）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3,9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1%。主要用于解决以前年度疫情防控支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等政策，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

（六）安排城乡社区资金 17,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8%。主要用于市政日常维修维护、园林绿化、排水防涝等方面。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一是区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24.02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17 万元、下降 0.71%。二是观音湖区域管理移交事项，经区政府五届 50 次常务会议审定，2024 年增加相关部门预算 4,507.01 万元，由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已编制完成，已将该笔资金纳入总预算，待区人代会批复 2024 年预算后，按资金需求金额追加给各预算单位。三是根据上级要求，需在 2023 年底代缴特殊人群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资金，已预拨 2024 年预算资金 373.02 万元至区医保局。

以上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共同专项支出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第三部分 2024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抓收入”“优支出”“提质效”和“防风险”，扎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打好“组织收入”主动战，确保财政平稳增收。抓好财税征收，健全完善财政与税务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测分析，规范和强化收入征管措施，确保财政收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找准与我区发展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搞好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持续增强。用足用

好债券额度，做好项目储备包装，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加大政府债券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二）打好“开源节流”攻坚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常态抓好闲置沉淀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低效无效资金清理，推动财政支出提进度、保强度。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作为配置财政资源、制定财政政策、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落实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进一步完善与部门整体绩效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和奖惩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

（三）打好“民生保障”巩固战，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按照“三保”保障内容和标准实行清单化管理，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做到足额编列，不留缺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支持农业生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社会医疗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公共住房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资金，全面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

（四）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坚持把“三保”放在支出的绝对优先位置，确保逐项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财力缺口。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控，严禁拖欠、挪用、

挤占“三保”资金，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着重抓好法定债务预警、隐性债务红色、财政重整三大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偿债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住财经纪律红线，进一步发挥财会监督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部门内控建设，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凝心聚力、守正创新、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船山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1. 船山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1-2. 船山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1-3. 船山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1-4. 船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补充资料
2-1. 船山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2. 船山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3. 船山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4. 船山区 2024 年预算（草案）补充资料